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价协〔2015〕88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大会 会议决议

各有关单位及中价协理事：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大会于2015年12月23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理事360人，实际参会30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该《报告》全面回顾和总结了理事会2015年完成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绩，并提出了2016年工作思路。一年来，中价协开展的各项工作得到各级管理机构的密切配合，取得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员的广泛理解与支持，行业凝聚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审议通过《单位会员管理办法》、《个人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会费管理办法》

为贯彻国家行政审批改革精神，适应继续教育改革方向与要求，完善中价协会员管理机制，更好为会员服务，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协会制订了《单位会员管理办法》、《个人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会费管理办法》。

大会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上述三个管理办法，同意中价协据此开展会员工作。

表决结果为：

1. 《单位会员管理办法》

同意 300 票，反对 3 票，弃权 5 票；

2. 《个人会员管理办法》

同意 299 票，反对 4 票，弃权 5 票；

3. 《会费管理办法》

同意 278 票，反对 14 票，弃权 16 票。

经理事会审议，以上表决全部通过。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

